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 (學生對學生)

說明：

- 一、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能周全依相關法律及事件處理順序檢視是否合法並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制訂本檢核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學校全銜：臺北市_____區_____

事件基本資料		
校安通報編號：		
本案係屬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性騷擾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性侵害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意性行為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案件（_____）	收件日期 性平會 開會日期	
本案係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查案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案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通報階段 (24小時內)	◎ 知悉後 24 小時內已完成通報 1. 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 3.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通報（軍訓室列案管考） 4. 緊急事件已通報 113 請求協助 ◎ 以言詞或電子信箱申請或檢舉者，應依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做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無誤及簽名。 ◎ 教師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且情節重大者，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議決是否受理階段	一、接獲調查或檢舉時，下列情形不予受理，應敘明理由： （性平法第 29 條）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二、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3 個工作日內移送性平會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三、申請或檢舉案件於 20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認定可委託 3 人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調查 階段	一、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 3-5 人，女性人數佔成員總數 1/2，人才庫專家佔成員總數 1/3、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平法第 3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二、進行事件事實認定，並得提出行為人懲處建議（僅有建議權）。		
	三、已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性平法第 22 條、防治準則第 2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防治準則第 2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五、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另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有封存，並不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防治準則第 2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六、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後，得依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如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防治準則第 25 條） 1. 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課務調整 2.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定必要之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七、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可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法第 3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如有延長請說明
	八、調查處理階段，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性平法第 3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九、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必要時得委請醫生、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介入協助當事人。（防治準則第 2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十、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載明事實認定、處理建議及懲處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十一、調查報告提報性平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行為 人懲	一、行為人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	請附紀錄

程序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	備註
處階 段	二、 當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已先提供當事人調查報告，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三、 提供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及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行為人 8 小時性平教育課程（性平法第 25 條） ◎ 參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平 8 小時課程或其他處置措施相關資料，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等防治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四、 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置結果書面報告，內容需載明事實及理由。（性平法第 3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五、 調查報告、性平會會議紀錄及處置結果書面報告於做成懲處後 10 日內報局備查，並同步上傳教育部系統。		
通知 與申 復階 段	一、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議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期限及方式。（防治準則第 3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二、 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無異議，將案件資料完成上傳至教育部性別事件回報系統並辦理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免填五）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三、 收到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書面申復，1 次為限（性平法第 3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四、 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有異議，接受申復後即另組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以之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將申復結果報教育局。（防治準則第 31 條） ◎ 審議小組不得為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成員包括性平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至 5 人，其中女性人數比例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調查專業人才庫專家學者於學校應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無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有理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有疑義：移送性平會調查重啟調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懲處結果不服：學校重為適法之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提起救濟。（性平法第 3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教育 輔導 追蹤	一、 學校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二、 已依規定完成行為人心理輔導、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	請提

